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王树轩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三次、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曲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补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目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独立董事童成录先生、曲波先生、祁辉成先生，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童成录先生担任。

二、2025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召开和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 年 1 月 2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1. 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2. 听取内审与法务部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内控规范体系建设情况的汇报； 3. 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评工作方案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025 年 4 月 9 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审阅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阅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 审阅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5. 审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年 4月24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 8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5年 10月24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 审阅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审议《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对承担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监督审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了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2. 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范围、审计计划、审计内容、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重点关注事项进行了讨论。同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按照确定的审计计划开展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确保按期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存在其他重大事项。

3.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期间，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圆满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1. 指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指导内部审计的职责，持续聚焦内部审计工作的合规性与各项制度的执行效果，督促公司立足经营发展现状，对标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要求，推进内控制度体系的优化升级，切实增强风险防控

能力与管理效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规定有效开展，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的管理控制以及决策服务职能。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切实可行，实施的审计项目程序规范、底稿全面、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形。

2.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并督促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及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覆盖了公司主要业务的各层面及各环节，突出了重点审计内容，强化了审计监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实际，切实可行。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和审计计划开展相关工作，并针对内部审计工作发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质效。

3.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行

审计委员会始终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系和交流。报告期内，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全面审查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及内控体系建设的整体情况，就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审计委员会提出整改要求和管理建议并给予指导性意见。同时，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人员精进专业素养、提升业务能力，不断强化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效能，保障内部审计部门高效运转，为公司的稳健经营与持续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事项，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聚焦公司风险管理与内控合规，强化内控制度及执行的监督检查，持续推动公司风险内控制度体系的建立健全与优化完善，并督导内部审计部门顺利完成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在认

真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整，内部控制实际运作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在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的方式，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和财务部门全力配合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在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 4 次，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沟通，并要求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反馈给公司审计委员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确保年度审计工作按期完成。

（六）对续聘审计机构发表专业意见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充分满足了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审计委员会审议表决，一致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2 万元。

四、总体评价

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股东和董事会赋予的职权，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财务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合规运作水平。

2026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不断提升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以及对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和评估，推动公司治理能力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童成录


祁辉成


曲波

2026年4月2日